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8,330	138,287
直接成本		(111,608)	(111,293)
毛利		26,722	26,994
其他收入		4,244	4,083
銷售費用		(15,141)	(14,586)
行政及一般費用		(40,779)	(45,165)
財務費用		(8,427)	(7,178)
除稅前虧損		(33,381)	(35,852)
所得稅抵免	4	1,431	1,211
本期間虧損	5	(31,950)	(34,64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	19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1,784)	(34,446)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060)	(33,644)
非控股權益		(890)	(997)
		(31,950)	(34,641)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94)	(33,449)
非控股權益		(890)	(997)
		(31,784)	(34,44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港幣(2.5)仙	港幣(2.9)仙

* 僅供識別

簡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48,356	48,878
物業、設備及機器	119,853	127,642
購入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按金	4,267	4,196
墓園資產	405,267	409,061
	<u>577,743</u>	<u>589,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285	124,092
應收賬款	88,613	83,8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84	17,794
預付租約付款	1,154	1,153
可退回稅項	350	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575	107,616
	<u>323,261</u>	<u>334,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0,977	39,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7,708	43,07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遞延收入	30	24
應付稅項	7,215	7,3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80,561	74,115
可換股票據—一年內到期	-	15,927
	<u>187,857</u>	<u>181,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404</u>	<u>153,46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713,147</u>	<u>743,2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600	17,700
可換股票據—一年後到期	77,383	72,345
遞延收入	820	641
遞延稅項	120,942	122,373
	<u>214,745</u>	<u>213,059</u>
資產淨值	<u>498,402</u>	<u>530,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360	110,360
儲備	327,094	357,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454	468,348
非控股權益	60,948	61,838
權益總額	<u>498,402</u>	<u>530,1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略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時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相關人士資料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簡略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及/或其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獲核准刊發之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編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134,774</u>	<u>3,556</u>	<u>138,330</u>
分類虧損	<u>(13,281)</u>	<u>(8,547)</u>	<u>(21,828)</u>
未分配收入			18
未分配開支			(3,144)
財務費用			<u>(8,427)</u>
除稅前虧損			<u>(33,38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137,071</u>	<u>1,216</u>	<u>138,287</u>
分類虧損	<u>(15,716)</u>	<u>(9,168)</u>	<u>(24,884)</u>
未分配收入			6
未分配開支			(3,796)
財務費用			<u>(7,178)</u>
除稅前虧損			<u>(35,852)</u>

4. 所得稅抵免

有關數額為兩段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

因本集團可結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因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285	111,066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10,507	12,101
存貨撥備	142	-
墓園資產攤銷	3,794	4,3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80	20
預付租約付款轉撥	577	574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1,298)	(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523)	(1,218)
存貨撥備回撥	-	(423)
	<u>-</u>	<u>(423)</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兩段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31,060

33,64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9,134,000

1,164,304,000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具反攤薄作用。

用以計算兩段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之供股所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656	20,889
31日至60日	20,940	13,160
61日至90日	16,493	13,950
91日至120日	8,132	13,278
121日至180日	3,556	12,895
超過180日	10,836	9,638
	<u>88,613</u>	<u>83,810</u>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464	15,651
31日至60日	11,786	8,795
61日至90日	8,852	5,647
91日至120日	5,742	5,059
超過120日	2,133	4,301
	<u>50,977</u>	<u>39,453</u>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8,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同。源自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3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7.5%(二零一零年：99.1%)，餘額為源自墓園業務之收益。

毛利主要源自印刷業務，微跌至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港元)。毛利率從去年同期之19.5%微跌至本期間19.3%，主要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定之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大幅調升33.8%，且期內人民幣升值6%。雖面對此等額外之成本負擔，本集團仍能抗衡大部份之負面影響，透過擴大產能維持其毛利率。其他收入略增至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00,000港元)。

銷售費用略增3.4%至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00,000港元)，而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且自二零一零年起大幅縮減東莞長安鎮廠房之生產作業，以致營運成本下降，行政及一般費用減少9.7%至約4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00,000港元)。因銀行借貸增加，財務費用亦增加16.7%至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從二零一零年約33,600,000港元收窄7.4%至二零一一年約31,100,000港元。每股虧損則收窄13.8%至港幣2.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9仙)。

股息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跨國出版商及綜合企業，產品主要包括藝術圖書、兒童圖書、精裝禮品、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

印刷業務為本集團主要之營業額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7.5%。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美國緩慢之經濟復甦，加上歐洲主權國家之債務危機，繼續妨礙環球市場印刷需求之增長。雖然如此，在集團銷售部加強銷售推廣之努力下，本集團取得約134,800,000港元之印刷業務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若。

為了未來可恢復盈利，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致力提升銷售額。為此，本集團將集中更多資源，發展增長潛力較大及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類別，尤其是食品包裝印刷業務。本集團已擴充其銷售部以開闢有關業務之新客源。本集團已按良好生產管理規範(GMP)在惠州圓洲鎮設置生產設施，故有信心應付食品包裝產品日漸增加之生產需求，並預期有關業務可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為配合增加銷售額之目標，本集團已擴大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包括版面設計、內容編輯、翻譯、為印刷版書刊及咭製作電子版本以供網上發行，以及在中國市場出售及轉讓版權之相關經紀服務。藉著提供這類增值服務，本集團銳意在不同市場界別中維繫並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

銷售方面以外，成本壓力為中國所有以外銷主導之生產商正要面對之另一問題。工資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又持續升值，均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構成負面影響。然而，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陸續推行多項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營運成本，故期內集團得以維持其邊際利潤及節省行政費用。

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廠區之首期發展將興建樓面面積共約20,000平方米之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現擬首期發展之大部份廠房面積將撥作擴展食品包裝印刷業務之用。

(B) 墓園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墓園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香港營運兩間銷售辦事處，並在中國廣州市、佛山市、肇慶市及四會市營運五間銷售辦事處。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之代理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參與了2011香港長者博覽，其為全港最大型之一站式長者博覽會。通過多年來建立之銷售網及連串之推廣活動，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其在墓園業內之銷售層面，並取得業務增長。

連接廣州市與賀州市及繞經四會市之新高速公路網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落成，從廣州市前往四會市墓園的整體交通時間現已可縮短一半至約一小時。這項基礎建設令連接墓園之交通得到改善，亦令市場對墓地之需求有所增加，尤其是來自廣州地區之需求。

本集團墓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100畝已開始發展，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作未來發展之用，即合共5,000畝土地。於墓園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將共有約184,000幅墓地及2,168,000個骨灰龕位可供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100畝土地共有1,371幅墓地及3,293個骨灰龕位可供出售。為加強運用現有之土地資源及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已開始在現有土地範圍內之一幅空地上闢建228幅墓地。本集團亦正就不同建議進行研究，以在現有土地範圍內進一步增建墓地。

因預期墓地之需求日增，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在墓園內發展另外250畝新土地。本集團擬分期發展該250畝土地，首期發展將提供約10,000幅墓地及約40,000個骨灰龕位以供出售。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印刷業之前景仍感樂觀。憑著專業之服務團隊及銳意提供高質素之印刷解決方案，本集團盼能進一步改善業績。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形勢，並會在機遇出現時審慎及適時採取行動。

本集團已大幅縮減在東莞長安鎮之生產作業，並將大部份生產設施遷至惠州圓洲鎮之廠房。長安鎮廠房位於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由於長安鎮廠房用地具備重新發展之潛力，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磋商將該土地改為商住用途，以提升其價值。

隨著人口快速老化，香港及華南地區之墓地及骨灰龕位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本集團相信墓園業務具備增長潛力，長遠來說將可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6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貸約為9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8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22.0%(二零一零年：19.6%)。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不同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本金額16,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在此之後，本公司尚餘未償還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總額1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按一供一之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集資淨額約107,000,000港元。是次供股已鞏固本集團經營印刷及墓園業務之財務實力，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發展本集團正在營運之印刷及墓園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43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396港元。

企業管治

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2,1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洪定豪先生、郭志輝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